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整個研究的結果整理如下，並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將從文獻分析及研究發現來探討幼稚園實施外語教學和聘僱外籍幼兒英語教師之可行性。

#### 壹、對幼稚園是否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的看法

從問卷調查、座談會及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研究小組發現大多數的立案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和幼兒家長皆贊成將英語課納入幼稚園正式課程中。雖然教育部明文規定幼稚園不得教授英語，然實際上本研究調查的幼稚園半數以上都已實施英語教學達四年以上，且受訪的家長們也大都將其子女送往有實施英語教學的幼稚園就讀。我們不禁要思考法令規定為何與現實狀況如此地背道而馳？是否政策制訂者有其必要的考量點，而其卻為英語學習的風潮所掩蓋？

由多數贊成實施的園長、教師及家長三方面的意見來看，時勢所趨是他們認定幼稚園應該開設英語課程或幼兒應該學習英語的首要因素。參與座談且堅決反對幼稚園教授英語的學者專家們也承認，英語學習的風潮的確是個不可阻擋的潮流，但也就因為如此，學者專家

們呼籲人們更應審慎地處理這個問題。

贊成者普遍認定幼兒有學習語言的優勢，因此針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議題便多表贊同。然而，從文獻中不難發現，「語言學習關鍵期」的論點遭受愈來愈多的質疑。研究也發現，年紀小的孩子學習語言未必在理解或語音方面有過於成人的優勢；相反的，如同本研究中表示反對幼兒學習英語的園長、教師、家長和參與座談會的專家學者所掛慮的問題，幼兒階段學習外語會對幼兒發展帶來許多問題。

最明顯的一點就是母語的學習可能受到外語課程干擾，而使得幼兒難以準確地掌握母語。再者，以台灣目前的環境來看，英語並非我們的「第二語言」，孩子無法有沈浸式的學習，成效恐怕難以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參與座談的專家學者針對家長紛紛將子女送往「雙語」或「全英語」幼稚園的現象也提出看法，他們認為家長不應讓幼兒背負自己和社會的期望，父母把自己無法學好英語的壓力轉移到自己孩子身上，這樣孩子豈不無辜？

回到之前所提的問題：為何法令與現實背道而馳？綜合國內外幼兒教育學者專家之意見，幼兒教育的目標應以培養幼兒健全的人格為首要，且為幼兒日後的發展與學習奠定良好基處。尤其語文方面還涉及發展幼兒的表達與思考，若是將盛行“*No Chinese*”的英語教室搬到幼稚園中，師生的互動及溝通恐怕都只能停留在膚淺且狹隘的範圍

內，幼教課程中應涵蓋的重要內容也很可能因此而被分割，甚至被犧牲，幼兒未來的發展與學習著實令人憂心。思及上述這些問題，我們再一次體認到政策制訂者的用心良苦。

## 貳、對幼兒英語師資的看法

多數的園長、教師和家長認為理想的幼兒英語師資學歷應為國內大專院校英語系（所）畢業並擁有幼教老師資格。不過，目前符合這樣資格的英語教師可說是寥寥無幾，究其原因為實際的幼教師資養成教育如八所師院和多所大學開設的幼兒教育學程皆沒有在正式課程中加入英語師資培訓的相關課程。由此得知，幼教系學生的英語能力普遍不足，加上在職訓練缺乏英語教學的專業課程，在此情況下，欲覓得上述的理想幼兒英語教師恐怕不易。至於教師的國籍問題，絕大多數的園長、教師和家長認為理想的幼兒英語教師並不一定是本國籍或外國籍，只要該老師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英語教學能力和幼教專業知能即可。

對於聘用合格外籍教師的看法，大部分的園長、教師和家長贊成聘用外籍教師的理由為外籍教師較能引發幼兒開口說英語的意願、上課方式較活潑有趣能引起幼兒學習英語的興趣。不過，根據專家學者的觀察，許多外籍教師根本沒有幼教背景，又沒有英語教學專